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彬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6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審理案號：114年度訴字第370號），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建彬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共貳罪，均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偽造之「賴祐儒」署押貳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新臺幣肆萬元之財產上利益，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就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9至11行之「致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有權持卡人而與之交易，並因而交付GASH POINT點數卡」之記載，應更正為「致發卡銀行即聯邦銀行及富邦銀行均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有權與特約商店交易之人，因而代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款項費用，以此方式詐得免予支付上開消費帳款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以及就證據部分新增「本院民國114年6月12日就被告黃建彬偵訊時之錄音錄影畫面、忠孝西路與光明路1段監視器畫面、被告於113年5月8日搭乘計程車時之車內影像畫面之勘驗筆錄及附件」、「被告114年6月12日

01 當庭書寫『賴祐儒』署押10次之書面及當庭拍攝之照片16  
02 張」、「被告於本院114年12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之自  
03 白」，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04 二、論罪科刑

### 05 (一)罪名及罪數：

06 1.核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  
07 0條第1項之竊盜罪。針對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08 分，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  
09 罪，就附表編號2及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被告就起  
11 訴書附表編號2、3偽造「賴祐儒」署押之行為，均為其偽造  
12 各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各該偽造私文書之行為，復為行  
13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4 2.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1、2之密切接近時間，持同一告訴人  
15 張水波所有之本案聯邦信用卡盜刷之詐欺得利行為，各行為  
16 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聯邦銀行之財產法益，依  
17 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18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9 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又被告就起訴  
20 書附表編號2、3所示之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均係以一  
21 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得利罪，均為想像競  
2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  
23 書罪處斷。

24 3.被告上開所犯1次竊盜罪及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犯意個  
25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6 (二)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28 一(一)所示方式，竊取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賴祐儒財  
29 物，再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方式，盜刷如起訴書附  
30 表編號1至3所示之信用卡，詐得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  
31 之不法財產利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先於偵查中承認

01 詐欺、竊盜之犯罪事實，卻於本院114年3月3日、6月12日行  
02 準備程序時均否認全部犯行，終於114年12月24日準備程序  
03 中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告訴人賴祐儒對本案之  
04 意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之品行、被告及檢察官  
05 114年12月24日表示對本案科刑範圍之意見，暨被告於本院  
06 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07 上開所犯各罪，分別量處主文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  
08 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9 準。

### 10 三、沒收

11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2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偽造之「賴祐儒」署押2枚，  
13 自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各該偽造之信用卡簽帳單，  
14 因已分別持以向如起訴書附表所示編號2、3之店家行使而交  
15 付之，已非屬於被告所有之物，故無庸為沒收之諭知。

1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8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如附件起訴書犯罪  
19 事實欄一(一)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為其犯  
20 罪所得，既未經扣案，應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本案  
22 取得免予支付上開消費帳款4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同為  
23 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其性質為財產上利益，無從直接諭知沒  
24 收其利得客體，爰依前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25 (三)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5,000元以外之財物，即告  
26 訴人賴祐儒之包包、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本案富  
27 邦信用卡、本案聯邦信用卡，雖係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  
28 其或屬價值低微、得掛失補辦或容易取得之物，且本案歷時  
29 已久，難以再尋獲或確認實際價額，應認宣告沒收欠缺刑法  
30 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  
02 4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本案係檢察官依被告表示向本院求刑，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04 451條之1第3項規定表明其願受科刑之範圍，經本院於檢察  
05 官求刑及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處刑，依同法第455條  
06 之1第2項規定，檢察官及被告均不得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明嫻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呂峻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上訴。

12 書記官 王亭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2項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附件：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627號

08 被 告 黃建彬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  
11 分監借提至新店戒治所執行強制戒  
12 治中)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5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建彬分別為下列行為：

18 (一)於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11時53分許，在桃園市○○區○○  
19 ○路00號前，見賴祐儒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0 停放該處且車門未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  
21 意，徒手開啟車門後竊取賴祐儒放置在副駕駛座上內之包包  
22 (內含身分證、健保卡、郵局提款卡、現金新臺幣【下同】  
23 5,000元、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  
24 號，持卡人賴祐儒，下稱本案富邦信用卡】、聯邦商業銀行  
25 信用卡1張【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持卡人張水波，下  
26 稱本案聯邦信用卡】)，得手後旋即離去。

27 (二)黃建彬取得本案聯邦信用卡與本案富邦信用卡後，竟意圖為  
28 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得利等犯意，於  
29 附表所示之消費時間、消費地點，佯裝係本案聯邦信用卡、  
30 本案富邦信用卡之持卡人，分別將本案聯邦信用卡、本案富  
31 邦信用卡交付附表所示特約商店店員於刷卡機辨識及製作信

01 用卡簽帳單，消費購買附表所示金額GASH POINT點數卡，並  
02 在該筆交易之信用卡簽帳單上，偽簽「賴祐儒」之署名後，  
03 交與特約商店店員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張水波、賴祐  
04 儒、特約商店及發卡銀行信用卡交易之安全性，致特約商店  
05 店員陷於錯誤，誤信其為有權持卡人而與之交易，並因而交  
06 付GASH POINT點數卡。

07 二、案經賴祐儒、張水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  
08 辦。

###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彬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兼告訴代理人賴祐儒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  
12 本案聯邦信用卡盜刷明細、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刑案  
13 現場照片、收據及刷卡通知簡訊擷取照片、聯邦商業銀行11  
14 3年11月7日聯銀信卡字第1130035911號函附之附表編號2簽  
15 帳單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9日  
16 金安字第1130000730號函附之本案富邦信用卡持卡人基本資  
17 料、交易明細及附表編號3簽帳單影本等在卷可稽，是被告  
18 犯嫌應堪認定。

19 二、所犯法條：

20 (一)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嫌；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  
22 之詐欺得利罪嫌；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2、3所為，分別係  
23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339條第2項  
24 之詐欺得利等罪嫌；又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2、3之偽造署  
25 押之低度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而偽造私  
26 文書復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

27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2、3所犯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28 詐欺得利間，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  
29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30 (三)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附表編號1、2，持告訴人張水波所有本  
31 案聯邦信用卡盜刷之行為，顯係基於單一詐欺取財之犯意，

01 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2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3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04 理，為接續犯，請論以包括之一罪。

05 (四)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一)之1次竊盜行為，及犯罪事實一(二)附  
06 表編號1、2與附表編號3之2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為（以不同  
07 持卡人信用卡之盜刷行為，係侵害不同法益），犯意各別、  
08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9 (五)被告於信用卡簽帳單上所偽造之「賴祐儒」署名2枚，請依  
10 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倘於  
11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2 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檢 察 官 吳明嫻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1 書 記 官 劉丞軒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消費時間 (民國)	特約商店地點	消費之信用卡	消費金額 (新臺幣)	偽造署名	信用卡持有人
1	113年5月8日1 2時1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航空門市	本案聯邦 信用卡	2萬元		張水波
2	113年5月8日1 2時10分	桃園市○○區○ ○路000號全家超 商南崁店	本案聯邦 信用卡	1萬元	賴祐儒	張水波
3	113年5月8日1 2時42分	桃園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航空北門市	本案富邦 信用卡	1萬元	賴祐儒	賴祐儒